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有关事项的意见

索 引 号：2022-1664184898729

主题分类：意见

文 号：市监特设发〔2022〕87号

所属机构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成文日期：2022年09月26日

发布日期：2022年09月26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有关单位：

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81—2022）（以下简称新版规程）已由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26号公告发布，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为确保新版规程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关于监管的范围

新版规程进一步明确了工厂厂区、旅游景区和游乐场所的界定范围，在上述“三区”内使用的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（以下简称场车），应当严格按照新版规程的要求进行监管。

二、关于场车的生产

（一）场车生产单位在办理生产许可证换证时，通过委托生产方式制造的场车产品，可以作为被委托方的生产业绩，但不得作为委托方的生产业绩。

（二）在场车首次办理使用登记前为其增加防爆功能的活动，视为场车的制造而非改造活动。

三、关于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

（一）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在场车产权单位所在地办理使用登记；对跨行政区域流动作业的场车，使用地市场监管部门不得要求使用单位重复办理使用登记。

（二）场车定期检验、首次检验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，不要求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284

